

弘光科技大學

113 學年度 日間部四技 國際溝通英語系 科目修正對照表

科目 類別	原科目				修正後科目				備註
	科目名稱	學 分	時 數	學 年 期	科目名稱	學 分	時 數	學 年 期	
必	企業講座	1	1	一 下					刪除
必					基礎創意設計	2	2	一 下	新增
必	中英翻譯與習作	2	2	三 下	英文翻譯與習作	3	3	四 上	課程合併 學分學時 調整
必	英中翻譯與習作	2	2	四 上					

113.02.22 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

113.04.09 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

113.07.30 校課程委員會審查

國際溝通英語系  
副 主任 應芳瑜

國際餐旅學院  
院 長 蔡政志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一致  
113. 7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



學生修業規定 (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:

(二) 專業必修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英文文法與習作 (二)		2/2\	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溝通策略 (一)	2/2								
英語溝通策略 (二)		2/2\							
英語口語訓練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語口語訓練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語聽力訓練 (一)			2/2	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二)				2/2	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三)					2/2				
英語聽力訓練 (四)						2/2			
英文寫作 (一)			2/2	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二)				2/2	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三)					2/2				分組授課
英文寫作 (四)						2/2			分組授課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一)			2/2	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二)				2/2	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三)					2/2				
英文閱讀與討論 (四)						2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一)						1/2			
英語實務專題 (二)							1/2		
進階英語能力訓練							2/2		
英文翻譯與習作							3/3		
實習								9/9	
小計	6/6	6/6	8/8	8/8	8/8	9/10	6/7	9/9	

(三) 選修 38 學分

1. 共同選修及專業選修至少需修滿 18 學分。
2. 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，含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選修課程最多採認 6 學分為畢業學分（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）。
3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1. 本表請學生妥為保存至畢業前，各生依照科目總表作為往後辦理選課及重（補）修之參考。
2. 「英文文法與習作」、「英語口語訓練」及「英文寫作」等課程皆分為兩組授課。
3. 需使用電腦課程設備：應用程式設計
4. 本系日間部學生於規定年限內，除應修滿本系所規定之必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英文畢業資格實施要點」之檢測標準，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資訊能力檢定標準」之規定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
5. 學生應於規定年限內，至少需修畢一跨系學程，始符合畢業要件之一。
6. 院核心課程：「管理學」、「基礎創意設計」。
7. 本系學生之選課及重補修等，須依照「弘光科技大學國際溝通英語系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之相關規定來辦理。
8. 除修滿畢業應修學分外，其他畢業條件需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113.02.22國際溝通英語系課程委員會審查

113.04.09民生創新學院課程委員會審查

113.07.30校課程委員會審查

系主任簽章：

國際溝通英語系  
副系主任 應芳瑜

院長簽章：

國際餐旅學院  
院長 蔡政志

與校課程委員會議決一致  
113. 7. 30  
教務處課務組